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38）。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3万股至7,32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至0.16%，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的回购资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
2.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证券融资部
4.联系电话：0472-2669530　0472-2669528
5.传真号码：0472-2669528
6.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注销孙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医药公司”）已基本无实际业务及存续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申请注销圣火医药公司。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JL2401项目投资及研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拟以1,200万元人民币受让药品JL2401在国内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并投资2,920万元人民币开展后续研发活动及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本项目合计费用为4,12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落实上述投资及研发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已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23.95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00股；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A”，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4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监事会对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42股按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经符合归属条件，相关归属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00股；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A”，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4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4,178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4,178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恒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42股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归属644,178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恒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42股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4,178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44.178股
● 归属股票来源：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22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3%；预留授予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7%。

（3）授予价格：23.9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R）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R）	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R≥130%A或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或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R≥130%A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80%
		R＜110%A且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X=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	R≥130%A或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30%	X=100%
		130%A＞R≥110%A或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家同行业可比